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調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培銘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林培銘（歿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惟查，林培銘業於民國112年8月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林培銘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林培銘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林培銘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

01 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伍幸怡